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須予披露之交易

#### 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進一步收購

####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權益

##### 引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先前收購Philex之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其菲律賓聯屬公司Two Rivers與賣方已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向賣方收購Philex約5.9%權益。於有條件出售協議完成後，Two Rivers將持有Philex合共約15.1%權益。此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持有Philex約31.5%經濟權益以外之權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有條件出售協議

有條件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下文。作價將分四期支付，首期付款為作價之10%，將於完成時支付。有關利息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按每年5.5%之利率計算，直至付清作價為止。

預期於完成時，有關各方及託管代理將簽立及交付託管協議，而賣方須向託管代理交付目標股份之股票（妥為空白背書），賣方亦須向買方送達有關目標股份之委任代表書。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 **董事之意見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之菲律賓聯屬公司Two Rivers把握機會購入Philex策略性數量之股份（佔Philex目前已發行股本約5.9%）。若要於市場購入此數量之股份將頗為困難，所費不菲，亦須耗時甚久。

每股目標股份21披索（相等於約0.46美元或約3.56港元）之購買價較Philex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14.75披索（相等於約0.32美元或約2.5港元）溢價約42%。Two Rivers收購Philex額外約5.9%權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擴充及發展本集團在菲律賓之礦務策略項目之目標。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Two Rivers於收購Philex約15.1%權益之總投資成本約為3.37億美元（相等於約26.286億港元），而本集團於收購Philex約31.5%權益之總投資成本約為2.34億美元（相等於約18.252億港元），總額合共為5.71億美元（相等於約44.538億港元）。因此，收購事項之總計成本按每股計平均約為11.8披索（相等於約0.26美元或約2.0港元），較Philex目前之股價折讓約20%。

本公司之菲律賓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意見為，即使Two Rivers就強制提呈要約規則而言被視為第一太平之一致行動人士，但Two Rivers收購目標股份不會產生強制提呈要約責任，原因為目標股份佔Philex已發行股份少於35%，而收購目標股份之時間已超過第一太平首次收購Philex股份（即第一太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sia Link B.V.收購Philex約20.06%之普通股）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

菲律賓擁有極豐富之礦物蘊藏，而開發採礦業乃菲律賓政府特別專注之項目，其正積極鼓勵投資參與採礦業務。Philex為一家歷史悠久之公司，其現有之採礦權益為Philex產生高額利潤。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有條件出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引言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太平集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菲律賓聯屬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Two Rivers」）先前收購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之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Two Rivers與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GSIS」，下文稱為「賣方」）已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向賣方收購Philex約5.9%權益（即Philex股本中286,783,350股股份（「目標股份」））（「收購事項」）。於有條件出售協議完成後，Two Rivers將擁有Philex合共約15.1%權益。此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持有Philex約31.5%經濟權益以外之權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有條件出售協議

有條件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有關各方                               ：     (1) Two Rivers (作為買方)  
  (2) GSIS (作為賣方)
- 目標股份                               ：     Philex股本中286,783,350股股份，相當於Phil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
- 作價                                       ：     6,022,450,350披索 (相等於約1.309億美元或約10.212億港元) (即每股目標股份21披索 (相等於約0.46美元或約3.56港元)) (「購買價」)。

作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602,245,035披索 (相等於約1.31千萬美元或約1.021億港元) (即購買價的百分之十(10%)) (「首期付款」) 以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作實 (「完成」) 時向賣方交付相同金額之菲律賓披索本票之形式支付；
- (ii) 602,245,035披索 (相等於約1.31千萬美元或約1.021億港元) (即購買價的百分之十(10%)) (「第二期付款」) 以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賣方交付相同金額之菲律賓披索本票之形式支付；
- (iii) 602,245,035披索 (相等於約1.31千萬美元或約1.021億港元) (即購買價的百分之十(10%)) (「第三期付款」) 以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向賣方交付相同金額之菲律賓披索本票之形式支付；及

- (iv) 4,215,715,245披索(相等於約9.16千萬美元或約7.148億港元)(即購買價的百分之七十(70%)) (「最後一期付款」)以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向賣方交付相同金額之菲律賓披索本票之形式支付。

購買價乃經考慮到Philex之採礦業務的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計算。

分期付款之利息 : 買方須就未繳之分期付款支付利息，有關利息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按每年五厘半(5.5%)之利率計算，直至付清有關款項為止。利息須於到期支付有關分期付款之日期起支付。應付利息須按一年360日內已過去之日數累計。

買方可選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任何營業日，通過向賣方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分期付款(而不會附加任何溢價或罰款)以及有關分期付款款項於該提前付款日期前可能已經累計之任何利息。若買方如上文所述提前付款，則買方將有權決定提前支付的款項用途。

完成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標股份之轉讓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將轉讓日期(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通知賣方。

先決條件 : 有關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主要條件如下：

- (i) 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有關日期均為真實正確；

- (ii) 遵從有條件出售協議規定買方及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須遵從之所有條款、契諾及條件，而就賣方而言，則須於有關分期付款之各個到期日及轉讓日期遵從有關條款、契諾及條件；
- (iii) 取得所有所需之政府批准及第三者同意；
- (iv) 訂約各方並無被發出任何臨時禁制令、限制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其他判決、判令、命令或決議的令狀而令到完成或將目標股份轉讓予買方遭到限制或禁止；及
- (v) 買方及賣方須已就授權將目標股份出售予Two Rivers取得所有內部公司批准所需之文件。

陳述及保證                   ：   賣方給予Two Rivers之慣用陳述及保證。

管限法律                    ：   菲律賓法律。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實，惟有條件出售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須已經履行（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得有權要求有關條件獲履行之訂約方所豁免）。此外，於完成時將會發生以下交易：

- (i) 有關各方及Banco de Oro Unibank Inc.（「託管代理」）將簽立及交付託管協議，而賣方須向託管代理交付目標股份之股票（妥為空白背書）；及
- (ii) 賣方須向買方送達有關目標股份之委任代表書。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 董事之意見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之菲律賓聯屬公司Two Rivers把握機會購入Philex策略性數量之股份(佔Philex目前已發行股本約5.9%)。若要於市場購入此數量之股份將頗為困難，所費不菲，亦須耗時甚久。

每股目標股份21披索(相等於約0.46美元或約3.56港元)之購買價較Philex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14.75披索(相等於約0.32美元或約2.5港元)溢價約42%。Two Rivers收購Philex額外約5.9%權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擴充及發展本集團在菲律賓之礦務策略項目之目標。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Two Rivers於收購Philex約15.1%權益之總投資成本約為3.37億美元(相等於約26.286億港元)，而本集團於收購Philex約31.5%權益之總投資成本約為2.34億美元(相等於約18.252億港元)，總額合共為5.71億美元(相等於約44.538億港元)。因此，收購事項之總計成本按每股計平均約為11.8披索(相等於約0.26美元或約2.0港元)，較Philex目前之股價折讓約20%。

本公司之菲律賓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意見為，即使Two Rivers就強制提呈要約規則而言被視為第一太平之一致行動人士，但Two Rivers收購目標股份不會產生強制提呈要約責任，原因為目標股份佔Philex已發行股份少於35%，而收購目標股份之時間已超過第一太平首次收購Philex股份(即第一太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sia Link B.V.收購Philex約20.06%之普通股)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

菲律賓擁有極豐富之礦物蘊藏，而開發採礦業乃菲律賓政府特別專注之項目，其正積極鼓勵投資參與採礦業務。Philex為一家歷史悠久之公司，其現有之採礦權益為Philex產生高額利潤。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有條件出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Philex為一家菲律賓上市公司，從事勘探、開發及利用礦物資源。Philex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46.43億披索（相等於約3.074億美元或約23.98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hilex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32.70億披索（相等於約7.32千萬美元或約5.709億港元）及28.93億披索（相等於約6.47千萬美元或約5.05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hilex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56.21億披索（相等於約1.226億美元或約9.560億港元）及50.05億披索（相等於約1.091億美元或約8.513億港元）。

GSIS為根據菲律賓國民法第186號設立之國家退休基金，獲授權向菲律賓政府之全體僱員提供並管理社會保障福利。其亦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第656號獲授權管理一般保險基金，並且對具備政府受保利益之資產及財產提供保險。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美元兌46披索及兌7.8港元。百分比及所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